

东亚中国信用卡现金分期条款及细则

(202201 版)

在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简称“发卡行”）申请办理现金分期业务之前，请仔细阅读本东亚中国信用卡（含发卡行各联名信用卡）现金分期条款及细则（包括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简称“本细则”），尤其是加粗标注的条款。如东亚中国信用卡持卡人（简称“持卡人”）提交信用卡现金分期业务申请即表示已全部阅读、理解、接受并承诺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本条款及细则仅适用于持卡人的现金分期业务。

一、产品声明

1. 现金分期业务是发卡行向有现金需求的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一项预借现金并分期偿还的业务。持卡人须具备良好用卡记录及还款能力。现金分期业务由持卡人向发卡行申请，经发卡行审核批准后，系统将款项划至持卡人同名借记卡账户供其使用，由持卡人选择不同期限分期免息偿还现金，并分期支付每一期的手续费。
2. 现金分期经发卡行核准后，发放的资金仅能用作持卡人合理的个人或家庭消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婚庆、医疗等日常消费，该款项不得用于购房、期货、股票、债券、保险类产品、供应链金融等资本投资及理财、任何偿还他行信用卡、偿还贷款等套现行为、以及任何公司或个人生产经营性用途等非日常消费领域，不允许涉及任何非法借贷、非法集资、涉黑涉恶，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用途。持卡人使用资金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相关监管要求。
3. 持卡人在现金分期的申请界面，必须如实选择资金用途，且保留、上传现金款项的相关消费凭证，配合发卡行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检查款项是否用于约定用途。请持卡人妥善保管所有现金分期相关消费凭证，发卡行有权利在任何时段对消费凭证进行抽查、审核。消费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网络消费记录、收据等。若持卡人未能在现金分期业务核准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提供不低于现金分期金额 20%的有效消费凭证，或未按照约定使用现金款项，或未能在有效时间内提供发卡行要求补充的有效消费凭证，发卡行有权提前终止现金分期

交易并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还分期剩余的所有本金并按剩余本金金额的 3%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二、申请及放款

1. 现金分期业务仅限人民币币种。申请金额上限为信用卡固定额度的一半，持卡人可多次申请，单次最低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累计最高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元。最终申请结果以发卡行审核结果为准。
2. 持卡人在信用卡账户内的溢缴款和临时调高的信用额度均不能用于现金分期业务。现金分期业务经发卡行核准后，现金分期本金将占用持卡人的预借现金额度和信用额度。占用的额度将随持卡人每期还款而逐期恢复，直至最后一期或提前清偿所有分期余额后全部恢复。
3. 持卡人申请现金分期业务时需提供本行或他行的本人名下借记卡账户用于资金转入。如因申请现金分期业务的持卡人提供的借记卡账户信息有误或该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户、挂失、冻结等情况）导致款项划拨失败或错误（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转入持卡人提供的账户、转入他人账户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申请现金分期业务的持卡人承担。
4. 发卡行有权在考虑多种因素后（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的交易记录、信贷记录及其他有效征信数据等）合理决定是否核准持卡人的现金分期业务申请、核准的分期金额、期数及手续费率。发卡行有权拒绝持卡人的现金分期业务申请而无须说明任何理由。持卡人可以通过发卡行提供的渠道查询其现金分期业务申请状态。

三、费用

1. 持卡人可选择分期期数及每期手续费以现金分期申请界面显示为准。每期手续费率如下：

期数	每月分期手续费率	总计手续费率	年化手续费率*
3 期	0.94%	2.82%	16.84%
6 期	0.83%	4.98%	16.88%
12 期	0.77%	9.24%	16.64%

18 期	0.75%	13.50%	16.42%
24 期	0.74%	17.76%	16.22%

*年化手续费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

2. 现金分期业务不支持最低还款额。经发卡行核准后，持卡人每期应还款金额将从现金分期业务核准后最近一期账单起列入账单。现金分期每期应还款金额=每期应还本金金额+每期手续费金额；其中，每期应还本金金额 = 分期还款本金总金额 ÷ 分期期数，每期应还本金金额（四舍五入精确到分）逐月计入持卡人信用卡账单，余数计入最后一期；每期手续费金额 = 分期还款本金总金额 × 发卡行核定的每期手续费费率（精确到分），手续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3. 现金分期业务经发卡行核准后，若持卡人按期偿还信用卡当期应还账款后信用卡账户内仍有溢缴款，在下期账单日之前，该等溢缴款不会提前自动清偿下期现金分期应还本金和手续费。

四、变更与终止

1. 持卡人现金分期申请一经审核通过，则不能撤销，不能对分期金额和期数进行更改。
2. 对于尚未到期的现金分期金额，若持卡人想提前还款，须致电发卡行信用卡客服热线 95382 进行申请，经发卡行核准后方可提前还款。提前还款的持卡人除归还全部剩余本金外，还须支付所有剩余本金金额 3% 的提前还款违约金。
3. 若持卡人在还款期内注销信用卡，则现金分期业务中尚未偿还的本金及提前还款违约金须提前一次性清偿，即除归还全部剩余本金外，持卡人还须支付所有剩余本金金额 3% 的提前还款违约金。
4. 若持卡人未能履行发卡行提出的资金用途审查，即在规定期限内上传消费凭证；或持卡人逾期未偿还任何未清偿债务（包括持卡人未在到期还款日之前清偿当期最低还款额且直至下一个账单日仍然未作清偿）；或发卡行有合理理由认为持卡人未按照本条款及细则的约定使用现金款项或无法证明现金款项用于约定用途；或持卡人信用卡卡片/账户被销户、停卡；或持卡人违反本条款及细则的其他条款；或持卡人出现债务履行能力或信用程度降低的情形；或持卡人涉嫌从事洗钱、欺诈、恐怖

融资等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行为，或持卡人信用卡账户被洗钱、欺诈、恐怖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利用；或发生发卡行有合理理由认为持卡人信用卡账户不再适合进行现金分期业务的其他情形，发卡行有权立即提前终止持卡人正在进行的现金分期业务。

5. 现金分期业务一经终止，持卡人应立即向发卡行一次性偿付现金分期业务全部剩余本金金额，并支付所有剩余本金金额 3%的提前还款违约金。
6. 若本细则与东亚中国信用卡章程及领用合约有任何冲突，就本细则所约定之现金分期业务而言，以本细则为准。
7.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东亚中国信用卡章程、领用合约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条款与细则对申请人生效及其变更

1. 自申请人勾选本条款与细则下方的“我已阅读并接受东亚中国信用卡现金分期条款及细则”，本条款与细则对申请人生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2. 东亚中国有权不时变更本条款与细则内容或暂停、终止本服务并以网页公告、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微信服务窗消息等形式通知申请人对本条款与细则内容进行变更。申请人不同意对本条款和细则的变更，申请人有权向东亚中国申请变更或终止本服务，如申请人在条款与细则变更生效后继续使用本服务，则视为申请人同意东亚中国对本条款和细则的变更。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条款与细则之订立、生效、解释、履行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2. 双方在履行本条款与细则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东亚中国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条款与细则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注：持卡人在业务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东亚中国客服热线 95382 进行咨询、投诉和建议。